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周彬彬：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滔与被告周彬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23民初10055号判决书和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周彬彬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滔归还借款本金157,5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本案起诉立案受理之日即2025年11月28日起，以157,5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5年11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滔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88元、保全费1342元，由被告周彬彬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